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公告2006年第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582.htm 《深圳海关关于深港 物流"绿色通道"货物通关管理规定(暂行)》已经关长批 准,现予发布,自2006年5月30日起施行。深圳海关关于深港 物流"绿色通道"货物通关管理规定(暂行)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港两地物流业的发展,加强对深港物流"绿 色通道货物 "管理,实现绿色通道货物的快速通关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特制 订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: (一)绿色通 道是指以"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"(以 下简称"载货清单")数据电子化为前提,结合经营人自管 机制,指定运输路线,应用电子监控手段实施全程监控,实 现深港物流跨境快速分流的专门通关方式。(二)绿色通道 货物是指经香港海运码头转口,通过绿色通道运输进出境, 并在经海关指定的场所存放及办理报关业务的进出口集装箱 货物。绿色通道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,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出 境货物和限定口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货物。(三)经营 人是指经海关同意,负责对绿色通道货物途中运输、存放、 以及对海关指定存放绿色通道货物的场所(以下简称场所) 进行管理的企业。 第三条 经营人应当对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 , 以及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、围网隔离设施、视频 监控系统及其他海关监管所需的设施。未经海关同意,不得 擅自对绿色通道货物进行处理。 第四条 海关对场所实行驻点 监管,依照本规定对入出场所的货物、运输工具进行监管。

海关对入出场所的货物、运输工具实行电子底账管理。 第五条 绿色通道货物应当由经营人或其委托的来往粤港运输企业承运,运输企业及其车辆应当办理海关登记备案手续,使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车牌、电子关锁和GPS车载收发信装置等设备。 第六条 海关对进出场所的国内车辆及其所载货物实行IC卡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